

172343

苏联集体农庄的劳动报酬

丁举贵编写 湖北人民出版社

334

5

85

B
475334

172343

1075

K-1

苏联集体农庄的劳动报酬

丁举贵 编写

湖北人民出版社

1958年·武汉

苏联集体农庄的劳动报酬

丁举贵编写

刘艺海封面设计

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 (武昌解放大道392号)

武汉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1号

新华书店武汉发行所发行

漠光印刷厂印刷

787×1092 $\frac{1}{32}$ 开 · 1 $\frac{3}{8}$ 印张 · 31,000字

1958年6月第 1 版

1958年6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

统一书号: T4105·01

目 录

一、集体农庄劳动报酬的基本原则及劳动日的采用.....	1
二、集体农庄的按件计酬和报酬标准(即计酬率).....	6
三、劳动日的再分配及额外报酬——按收成计算劳动报酬.....	10
四、种植业的劳动报酬.....	13
五、畜牧业的劳动报酬.....	24
六、集体农庄领导干部的劳动报酬.....	29
七、劳动日支出计划的编制及劳动日的检查.....	35
八、劳动日预支和劳动日统计.....	37
九、简单的总结.....	39
编者后记.....	41

苏联的集体农庄，已有30多年的历史，在劳动报酬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經驗，我們應該虛心地学习这些經驗，具体地灵活地应用到我們的实际中去，以推动农业合作社不斷地向前发展。

为了便于参考学习，現在着重簡要介紹苏联集体农庄劳动报酬的几个主要經驗。

一、集体农庄劳动报酬的基本原則及劳动日的采用

集体农庄是社会主义性質的农业企业，它的劳动报酬必須遵循“各尽所能、按劳取酬”的原則。这一原則的具体实践包含着两方面：一方面是：劳动为苏联每一有劳动能力公民的应尽义务与光荣事业。每一集体农庄庄員必須参加集体农庄公共經濟的活动，如果他虽然加入了集体农庄，但不参加或很少参加集体农庄的劳动，变成了一个挂名的农庄庄員，那他就得不到或只得到很少的集体农庄的物質报酬。另一方面是：集体农庄庄員的劳动报酬，必須按照劳动的数量、質量和劳动的成果来支付。劳动者的数量愈多，質量愈高，成果愈好，那他所得的劳动报酬就愈多，这样才能保証勤勞忠实的庄員比懶惰的庄員得到較多的劳动报酬，并督促庄員积极的为农庄劳动。

社会主义性質的农业企业有两种不同的所有制形式：一为

全民所有制，国营农場就是这一类形式。一为集体所有制，集体农庄就是这一类形式。这两种形式的农业企业因所有制的不同，因而“各尽所能、按劳取酬”的具体实践在这两种类型的农业企业内也就不同。

集体农庄是劳动农民自愿联合的生产組織，它的土地是国家的，但可以永久使用，要付給国家一定的报酬；当集体农庄完成了对国家的义务后，例如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交售了规定数量的农产品和畜产品，交納了规定的稅款，履行預購合同，偿付了国家銀行的貸款后，它就可以完全按照集体农庄公共經濟内部的需要以及庄員的劳动情况来进行分配。

由于集体农庄是劳动农民自愿联合的生产組織，所以集体农民的公共經濟活动，必須依靠庄員的劳动来进行。如果集体农庄庄員不积极地参加农庄的公共經濟活动，那农庄的生产任务就显然无法完成，如果农庄的生产不好，那庄員的收入也就不高。因此苏联政府1942年建議集体农庄规定庄員一年内的最低劳动日数为100—150，某些集体农庄并且进一步规定这些劳动日在時間上的分配，例如规定一个庄員一年最低須作120个劳动日，6月15日以前完成30个劳动日，到8月15日再完成45个劳动日，到10月15日再完成30个劳动日，到12月31日再完成15个劳动日等，这些规定，对鼓励庄員参加农庄的劳动起了显著的作用。

由于集体农庄的产品，都是各个集体农庄自己的財產，并由各个集体农庄自己来支配，所以集体农庄庄員的劳动报酬，就不能如国营农場一样，在国家的总收入內，付給庄員固定数目的現金工資。恰恰相反，每一集体农庄庄員的劳动报酬如何支付，由各个集体农庄自己决定，国家只作一些原則上的建議，这就使集体农庄支付劳动报酬，不能不采取工資制以外的另一

种形式。

苏联集体农庄30多年的实践证明：劳动日是集体农庄劳动报酬的最好形式。

什么是劳动日？劳动日是衡量集体农庄庄员劳动量多少的尺度，同时又是计算集体农庄庄员劳动报酬的尺度。具体说来，劳动日是将庄员在各种不同条件下的各种工作，按照它的性质数量和质量折合成为一个标准计算单位。耕地和耙地原来是性质不同的工作，因而也是不能相加的，但现在折成为共同的标准计算单位——劳动日后，这样就可以相加，而且容易理解了。

不同的集体农庄，每一劳动日的价值是不相同的。就是在同一个集体农庄内，不同年份的每一劳动日的价值也不相同。这是因为一个劳动日的价值多少，要由集体农庄的生产和经营状况来决定。例如黎明集体农庄1954年每一劳动日分配价值所得现金为10卢布50戈比（1卢布合100戈比，约合人民币5角），粮食1.3公斤，马铃薯3.3公斤；到1955年每一劳动日所得增加为现金30卢布，粮食3公斤，马铃薯11公斤。又如特尔曼集体农庄1953年每一劳动日所得为28卢布和将近8公斤的粮食。我国农业合作社劳动日价值也是同样的情况。例如武汉市红旗蔬菜合作社，1954年每一劳动日为2.27元，1955年每一劳动日为2.31元，但1955年武汉市郊区的另一个群合蔬菜社，每一劳动日为1.84元。这也就证明了：在同一个区域内，生产和经营水平较高的集体农庄，每一劳动日的价值就高些；在一个集体农庄内，生产和经营较好的年份，每一劳动日的价值也比较高。

劳动日的价值既然是由生产和经营的水平来决定，所以在集体农庄没有办好年度结算，作好收入分配以前，每一劳动日的确实价值是不能预先知道的。集体农庄虽然在计划中订出了每一劳动日今年应分配多少实物和现金，但到年终结算时，每

一劳动日实际分配的数字，与原先的计划数字相比，仍然是有出入的。

不但劳动日的价值在分配以前不能决定，而且支付劳动日报酬的形式也和国营农场不同。在国营农场里，职工劳动报酬的支付形式为工资，工资的表现形式为国家的货币；集体农庄劳动日报酬的支付形式是包含货币和实物两种。

劳动日报酬的全部支付，必须在年终结算作好分配以后。在这以前，各个集体农庄可以根据自己的经济发展情况，按月预付给庄员的报酬。

劳动日和工作日也是不相同的。一个庄员实际工作一天的一个工作日，例如从早上7时到下午6时的耕地，并不等于一个劳动日，可以多于一个劳动日，也可以少于一个劳动日，主要看劳动的工作数量和质来决定。

劳动日和国营农场的“按件计酬”的“件”也是不相同的，国营农场规定某种工作的一“件”付多少现金的报酬，工人做多少“件”，就可以领取这些“件”数的现金报酬。集体农庄的“按件计酬”的“件”，没有这样直接显明的作用，必须将“件”换算为劳动日，然后按劳动日来分配集体农庄的产品和现金收入。

这就是劳动日的主要意义。

（我国目下农业生产合作社推行的工分制，实际就是劳动日制，10个工分等于一个劳动日。）

但是，苏联集体农庄采用以劳动日为计算劳动报酬的单位，还是经过了一番曲折的道路才摸索出来的。

在集体农庄建设的初期，有许多集体农庄按庄员投入的生产资料和庄员人口来给予报酬。

1928年集体农庄内部规程中提出：庄员劳动报酬的计算，应按劳动来进行。规定按日按时（庄员的工作时间）或按件计

算劳动报酬，同时按庄員的年齡分成四組，即12—14岁，15—18岁，18—56岁，56岁以上等四个組。同一个組的劳动者实行相同的报酬。这种計算方法，一方面为实行按劳取酬創造了条件，但另方面还存在着平均主义的缺点。

1930年国家公布的农业劳动組合标准章程，要求按庄員劳动的質和量来規定工作定額和每一个定額的报酬标准，按件計算或按时計算，但没有具体办法。这时候，有的集体农庄以工作日計算劳动报酬，有的集体农庄如发固定工資一样，发給庄員以固定的貨幣报酬。

1930年夏季，苏联集体农庄中央管理局根据先进集体农庄的經驗，建議以劳动日来計算劳动报酬，經第六次全国苏維埃批准，从这时起，就禁止按人口、土地来分配农庄产品和現金收入。到1931年，党和政府对以劳动日来分配农庄产品的制度又作出了决議。这样，以劳动日为計算劳动报酬单位的制度就确定和巩固起来了。

由于这一制度的建立，就保証了优秀勤劳的农庄庄員有比較多的收入，消除了窩工現象，克服了平均主义，提高了农庄庄員的劳动积极性；同时还統一了集体农庄与庄員的利益。因为事实証明：要增加农庄庄員的收入，就必须提高每一劳动日的单价，要提高每一劳动日的单价，就必须扩大农庄的公共积累，增加农庄的生产与收入。归根到底，要达到这个目的，就必须每一农庄庄員都勤勤恳恳地为农庄劳动，也只有这样的农庄庄員，他的劳动日較多，他的收入也就更多。

二、集体农庄的按件計酬和报酬标准（即計酬率）

貫徹按劳取酬的重要前提，是按照劳动的数量和质量来确定劳动报酬，劳动的数量多，质量又合乎规格，报酬也愈多，要作到这一点，就必须实行按件計酬制。

按件計酬制就是将各种工作訂出一个滿足生产需要的规格（即质量），在合乎这个规格的基础上，以若干工作数量为一个单位，这个单位我們称它为“件”。完成了这些规定的工作数量，就是完成了一件。例如用中等水牛在砂質壤土上耙地，规定工作质量是不漏耙，并且不得有1寸5分直径大的土块，当工作达到了这个质量，而又耙完了6亩地时，就算作了一件。

实行了这一制度，在同一条条件的同一工作下，就使劳动差的、技术差的，要比劳动好的、技术好的，完成的“件”数要少。这样，就把原来按人口計算劳动报酬（如出一个人就算一个劳动日），和按時間計算劳动报酬（如工作一天就算一个劳动日）的办法彻底地廢除了。因为單純的按人和按時間計算劳动报酬，都是違反“按劳取酬”的原則的。

尽管工作条件相同，但如果工作种类不同，这两种工作在一个“件”內所包含的数量还是不相同的。例如在同一块土地上翻地和耙地，工作条件是相同的，但因为翻地和耙地是不同种类的工作，所以翻地“一件”的数量可能是5亩，而耙地“一件”的数量可能是20亩。不但如此，尽管工作种类相同，但由于工作条件不同，因而这两种工作在一个“件”內所包含的数量也还是不相同的。例如在砂質壤土（油砂土）和在粘重土（胶板土）

上耕地，虽然耕地的工作种类是相同，但由于土壤条件的不相同，所以在砂质壤土上耕地的一个“件”的数量可能是5亩，而在粘重土上耕地的一个“件”的数量可能只是4亩。

一“件”工作究竟包含多少数量？尽管工作种类很多，工作条件又千差万别，但决定一“件”工作所包含的数量，还是有一个共同的标准。这个标准是：一个中等的劳动力在正常条件下，积极劳动一天（或一个工作班的时间），所能生产的产品单位（包括数量和質量），就是这种工作的一“件”。这个件我們叫它为定额。完成一件就是完成一个定额。这个标准，先进的可以超过，一般的经过努力而没有特别困难可以达到，落后的如不加倍努力即不能赶上。它能够刺激集体农庄的劳动者努力提高自己的劳动效率，使中等工作人员成为先进的工作人员。

我国高级社章程第32条规定：“每一种工作定额，都应该是中等劳动力在同等条件下积极劳动一天所能够做到的数量和应该达到的質量，不能偏高偏低。”在目前情况下，这个标准将会使更多的劳动者发挥他们的积极性。

决定各种工作定额，必须力求准确。一般有下列几种方法：

1. 经验统计法。根据过去几年来的纪录，或根据某些庄员的经验，加以综合，为农庄所同意的定额。此法简单易行，但往往不很正确，又没有改进操作方法的意義。

2. 工作日写实法。选择一个中等以上的劳动力在正常工作条件下进行工作，然后对他的工作进行反复的观察和分析，最后计算求出这一工作的定额，这种方法一般在种植业中采用。

3. 测时法。对每一种操作的方法及生产过程中所费的时间进行反复的观察，然后进行分析计算，一般为工作日写实法的辅助方法，在畜牧业中广泛采用。

单只有正确的定额，还不能完全贯彻“按劳取酬”的原则。

因为定额只是说明各种不同工作在一定时间内一定条件下，为一个中等以上的诚恳的劳动者所完成的工作量，由于工作性质的不同，某些工作需要较高的技术，某些工作需要较繁重的体力劳动，某些工作在生产上占着比较重要的位置，如果让各种不同性质的工作定额都取得同等的报酬，那就会造成这样的结果：没有人愿意干重活和责任大的活，也没有人愿意去学有高度技术而复杂的活。这种平均主义的作法，会严重的妨害生产，妨害技术的改进和提高，妨害农庄庄员的进取心。

苏联集体农庄总结了这些经验，将各种农业工作按它的复杂程度，工作所要求的精确程度，工作的繁简和难易，工作的责任大小，以及工作在生产上的地位，工作对劳动者健康的危害程度等项分为若干级，完成不同等级的一个定额的工作，将获得不相同的劳动日，这样，就使农庄庄员虽然是同样完成了一个定额的工作，但由于工作性质的不同，而劳动报酬也不相同。例如某一庄员完成了耕地一个定额可以得到1.5个劳动日，而另一庄员完成了耙地一个定额可以只得到0.75个劳动日，这就进一步贯彻了按劳取酬的原则，提高了农庄庄员对学习技术的物质兴趣和对工作的责任感。

但是，这样的工作分级的级数不可过多，过多不但计算麻烦，且会使级与级之间的差别大小（我国过去有些农业合作社工作分级的级差只有0.1分，例如第一级是10分，第二级是9.9分，第三级是9.8分等，这种级差是太小了），因而不易引起农庄庄员担任繁重工作的物质兴趣。同时级数也不可过少，过少会使级与级之间的差别太大，使农庄庄员之间的劳动报酬产生过多的悬殊，从而引起某些庄员不愿作低一级的工作，使劳动力的调派工作发生困难，工作质量也不易保证。苏联集体农庄在这方面的经验是由少到多，由简到繁。

一般的說：按从低到高的工作分級来計算劳动日比較好，因为先只規定最低級（如第一級）的劳动日，以后由于新式农业机械的使用，操作方法的改进，須要增加級数时，原来的規定就可以不变更。

为了正确地制訂每一种工作的工作定額，事先必須将各种工作按性質难易等項分为若干級，分別規定完成各級工作一个定額的劳动日数。苏联集体农庄就是在这个基础上实行按件計酬制的。

按件計酬的計算有三种形式：

1. 个人計件制。一般比較單純的，只需一个人就可完成的工作，都采用个人計件制。

这种个人計件制，正确地反映劳动者的工作情况。凡是不需两人以上合作的工作，都应采用这种劳动报酬的計算形式。

2. 小組計件制。凡是工作过程比較复杂，必須劳动分工的工作，都采用小組計件制。不过在采用这种劳动报酬的計算形式时，仍然可以将工作中的各种过程，分別規定它們的工作定額、工作分級和报酬标准（計酬率），使小組計件建立在个人計件制的基础上。小組也可以分別計算各种工作所需的劳动日，并按数給予担任这种工作的庄員。这样，劳动报酬的支付，就完全反映了客觀的劳动情况，而又省去了队或組分配劳动日的麻煩，这正是提高劳动效率，合理支付劳动报酬的計件制形式。当然，这种形式的有效推行，还不单只是劳动报酬的問題，同时又牵涉到劳动組織、劳动定額，甚至是短期作业計劃等方面。

3. 生产队的計件制。生产过程很复杂，需要許多劳动者的合作才能完成的工作，都采用队的計件制。实行这种制度时，也要尽可能进行生产队内部的劳动分工，使个人計件制成为生

产队計件制的基础。

在生产队和小組的計件中，有些人因为工作本身的关系，需要經常調动他的工作，因而不便于个人計件时，便由全体参加这项工作的庄員自己来分配应得的劳动日。

当一个集体农庄庄員在規定時間內超額完成了規定的工作数量，而質量又合乎規格时，这种超額完成的工作，仍按照定額所規定的劳动日計算，不額外增加劳动日。这种計件制叫做“无限計件制”。超額完成的工作，按照另外規定的劳动日計算（即較高的劳动日）时，这种計件制叫做“累进計件制”。例如：耕3亩地算一个定額，这一个定額規定为1.5个劳动日，当一个庄員一天耕完了4.5亩地即完成了1.5个定額时，如果按无限計件制計算，这个庄員的劳动报酬为 $1.5 + 0.75 = 2.25$ 个劳动日。如果按累进計件制計算，这个庄員的劳动报酬应比2.25个劳动日为多。究竟多出若干，要看各个集体农庄对于超过定額部分所增加劳动日数的規定。目下苏联集体农庄都采用无限計件制，因为它比較簡單，但累进計件制可以更好地鼓励庄員的劳动积极性和創造性，不过計算比較复杂和麻煩。

三、劳动日的再分配及額外报酬——按收成計算劳动报酬

要貫徹按劳取酬的原則，除了根据庄員劳动的数量和質量，来决定劳动报酬外，还必须使劳动报酬与劳动成果密切联系。劳动者的数量和質量，对劳动成果产生巨大的影响，但在很多情况下，这种影响并不是絕對的和成比例的，我們花1元錢买2尺花布，花2元錢就可以买到4尺花布，这是絕對的和成比

例的。我們在农业特别是种植业付出一份劳动，得到了一份成果，但当我们付出二份劳动时，并不一定得到二份成果，有时甚至只得到一份成果。产生这种结果有很多原因（本文不談这些原因），但无论如何，劳动报酬和劳动成果如果没有联系或联系得不恰当，必然会产生下列结果：第一，劳动者只关心自己劳动的数量和质量，多作些，合乎规格，就可以多得劳动日，而不关心劳动成果，不关心种植的作物通过这些劳动会产生什么影响。第二，劳动成果对劳动报酬的多少起着决定作用。当劳动成果不好而劳动日又多时，只有使每一劳动日分配較少的实物和現金，任何一个农庄庄員，不管他如何关心他自己的劳动日，都不能改变这种事实。这样，制訂合理的劳动报酬制度以提高劳动生产率的这一原則，就无法在集体农庄中实现。

当劳动报酬和劳动成果紧密地相联系时，工作的质量就会作得更好；有关影响劳动成果的因素，劳动者都会經常密切的注意，并設法克服这些影响。例如下一場急雨，种植蔬菜的庄員們会立刻自动的到蔬菜地去排除漬水，因为他们知道：漬水是会影响他們的劳动成果的。又如当庄員从稻田經過，看見小猪或鳥雀在伤害水稻时，他們会自愿拿出一部份工作时间，去驅逐这些影响劳动成果的小猪鳥雀。又如当农庄对早中稻秧田的日排夜灌操作，因气温条件的急变而不能不改变为日灌夜排时，庄員們会自动提出要求改变这个操作，而且立即实行这种改变。因为他们知道：这种改变是深刻地影响劳动成果的，他們知道：劳动成果愈好，劳动日的报酬就愈多，那种不顧劳动成果只顧劳动日的思想是片面的，对农庄对自己都是有害的。

貫徹劳动报酬与劳动成果相联系的办法，在种植业方面是：当劳动成果已經知道了之后，再按照成果重新分配劳动日、劳动成果比原計劃为高的，增加他們应得的劳动日；劳动成果比

原計劃为低的，就要扣減他們應得的劳动日，这种按劳动成果而增減劳动日的办法，叫做劳动日的再分配。它只适用于种植业。在畜牧业中，是另一种办法，即按单位产品的按件計酬率来計算的办法（按工作和产品的数量質量来計算报酬），使劳动报酬与劳动成果相联系。

貫徹劳动报酬与劳动成果相联系的另一个办法，是对庄員的劳动实行实物和現金的額外报酬（或补加报酬），当生产超出原訂計劃时，可以从超計劃部分的产品中提出一个百分比为庄員的額外实物报酬，或从超計劃产品的价值中提出一个百分数为庄員的額外現金报酬，以便奖励优秀的工作者。这种方法广泛应用于种植业和畜牧业各部門中。这两种报酬的具体办法，将在以后扼要叙述。

通常对列入全庄按劳动日分配的总基金內的各种报酬，称为农庄庄員的基本报酬。例如农庄全年庄員实作的劳动日有10万个，加上各队超計劃应奖的劳动日1万个（假定沒有扣減的劳动日），共有11万个劳动日参加全庄的分配。

对不列入全庄按劳动日分配的总基金內的各种报酬，称为农庄庄員的額外报酬或补加报酬。例如农庄对某一产量超过生产計劃的生产队，除按規定奖励劳动日給参加农庄总产品的分配外，另在該队超产中抽出一部分实物或現金，給予該队直接分配給参加劳动的隊員。

这两种报酬形式，和我国目下各农业合作社所采用的超产奖励和減产扣賠办法，在實質上是相同的，但具体办法有差別。例如有的社对超产的生产队奖給一定的劳动日，有的社奖給一定的实物，但一般只奖一种，即奖給了劳动日，就不奖給实物；奖給了实物，就不奖給劳动日。

四、种植业的劳动报酬

种植业包含大田（即粮食作物、技术作物和油料作物等）蔬菜 and 果树三种。一切工作的报酬，都按个人计件、小组计件或生产队的计件制来计算。一般说来，凡是用机器来工作，工作的过程又较复杂，且需要较多的劳动力才能完成的工作，都采用小组或生产队的计件制。

实行这种计件制，首先由集体农庄对各种工作制订出合理的工作定额，同时根据各种工作的性质分为若干级，规定每一级工作完成一个定额的劳动日数。当计算某一种工作共需多少劳动日时，只须算出这项工作一共有多少定额，并用它去乘完成这一级工作一个定额的劳动日数，即得出这项工作所费的劳动日总数，集体农庄就把这个数字算给个人、小组或一个生产队。

举番茄的手工劳动除草例子：假定每4亩番茄的除草为一个定额，农庄规定某一庄员3天内完成12亩的番茄除草工作，同时规定除草质量，这样，12亩番茄除草工作共为3个定额。

番茄的除草工作假如属于第5级，完成第5级一个定额可得一个劳动日，番茄除草12亩得三个劳动日。

集体农庄就把这三个劳动日算给在这12亩番茄地除草的农庄庄员。

另外，还有一个更简单的办法，即先根据工作定额和报酬标准，算出每一单位面积（如亩）的劳动日数，然后再以工作的总面积去乘单位面积的劳动日数，就得出了在某一块田内某一项工作的总劳动日数。如上例：番茄的一个除草定额为4亩，